

內 部 傳 閱

里斯本第五地區軍事法院

第二號 職務命令

里斯本，1981 年 1 月 30 日

---

我決定和命令頒布

第一 - 職務詳情

沒有

第二 - 組織

沒有

第三 - 司法及紀律

第 1 條、文職人員

嘉獎

“司法暨紀律司 - 司法暨紀律廳

根據 1980 年 7 月 17 日訓令：

革命委員會命令軍隊參謀總長對里斯本第五地區軍事法院軍事法庭法官官樂怡 (RUI JOSÉ DA CUNHA) 博士的高度專業能力、投入工作的典範精神和在三年多的時間內在履行里斯本第五地區軍事法院的軍事法庭法官的職務時，從公民的責任和從道德方面一直表現出非凡的正直無私態度。

官樂怡 (RUI JOSÉ DA CUNHA) 博士以廣大的司法文化服務司法界，具有非比尋常的執行能力，這種能力奠基於紮實的專業本領，在他有份參與的審判過程中，突顯其正確的判斷力和思考能力，其中有不少案子是屬於很大難度和敏感的案子。

在履行他細緻的職務時，官樂怡 (RUI JOSÉ DA CUNHA) 博士顯示出對人性方面具有深刻的認識，這讓他取得很難取得的平衡，他常常藉此對特殊的法律情況和司法的深層意義之間存在的矛盾作出調和。

官樂怡 (RUI JOSÉ DA CUNHA) 博士具有明顯的智慧，加上冷靜和格外平和及忠厚的性格，這些因素使他成為完美的司法官。他亦表現出顯著的工作能力、待人親切和優良的教育，這等品格使官樂怡 (RUI JOSÉ DA CUNHA) 博士受到所有那些與他有親切交往的人士所尊敬和景仰。

由于他以上傑出的品格、他在里斯本第五地區軍事法院的有效率和非常稱職的工作和每當里斯本軍事地區司令部向官樂怡 (RUI JOSÉ DA CUNHA) 博士提出要求時他都給予司令部即時的和有效的合作，以及考慮到他作為軍事法庭法官的典範行為有助軍事司法界的聲威，革命委員會認為有基本責任要將官樂怡 (RUI JOSÉ DA CUNHA) 博士提供給軍隊的服務列為是傑出的、非凡的和優異的服務。

(O. E. 第 9 號 - 80 年 9 月第 4 組)